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4、5樓

承辦人：洪珮綸

電話：(02)27925828分機605

傳真：(02)27901394

電子信箱：bl-gadra9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文字第11230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單身聯誼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 (24199928_1123000025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112年度「LOVE 2（免） LOVE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2月11日（六）下午12時30分至19時舉辦，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2年1月15日止。

二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所屬電子看板、網站及粉絲團宣傳，文稿內容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將於112年2月11日（六）下午12時30分至19時舉辦單身聯誼活動，活動名額為男、女性各20人，共40人，歡迎年齡年滿25歲以上，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、就學或居住之未婚市民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請見內湖區公所官網最新消息或電洽(02)27925828轉605內湖區公所洪小姐。」

三、檢附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除外)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03 15:04:08 文
章

明倫高中 1120103



NAAA1123000025